

## 認識祭祀公業

### 壹、 定義

#### 一、 祭祀公業

- (一)「祭祀公業」為臺灣相當特殊的社會團體，是臺灣先民因懷念其原鄉祖先，集資購置田產，以其收益作為祖先祭祀時之備辦費用的組織，彰顯先民社會慎終追遠、尊祖敬宗優良傳統美德。先民希望從因敬拜祖先而獲得祖先餘蔭到以宗法制度所發展出來對家族子孫成員照顧的做法，形成早期台灣社會一股家族團結的力量。
- (二)祭祀公業成員，多為同姓宗親或親戚，又可分成設立人（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人）、享祀人（受祭祀公業所奉祀之人）和派下員（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近代，祭祀公業所涉及的土地產權相當複雜，常因派下權（祭祀公業所屬派下員之權利）不平而產生糾紛，其中又以不動產居多。
- (三)祭祀公業設立必須有二個要件，即人的要素及物的要素，人的部分指須有享祀人及派下子孫，物的要素指須有財產，大多數臺灣的祭祀公業組合條件，都是土地與房屋，其產權名義以享祀者（即祖先姓名）為登記名義人，常態性的祭祀公業不動產登記，均冠以「祭祀公業」以區隔一般私人（自然人）不動產，惟其在宗族性祭祀公業命名上，有以祖先姓名、家族公號、家號、組成房數、祖先偏名，如「祭祀公業游光彩」、「祭祀公業陳益興號」、「祭祀公業陳七房」。
- (四)臺灣祭祀公業子孫繼承權通稱為派下權，所謂派下權是指身分權與財產權的集合，依據當時臺灣民事習慣，係以男系繼承為主，無男系可繼承者，冠本身家族姓氏的未出嫁女子、養子女或招贅婚所生男子，亦有派下權，其認定依私權自理原則，由祭祀公業內部自行依規約或共同決議方式加以認定。

#### 二、 祭祀公業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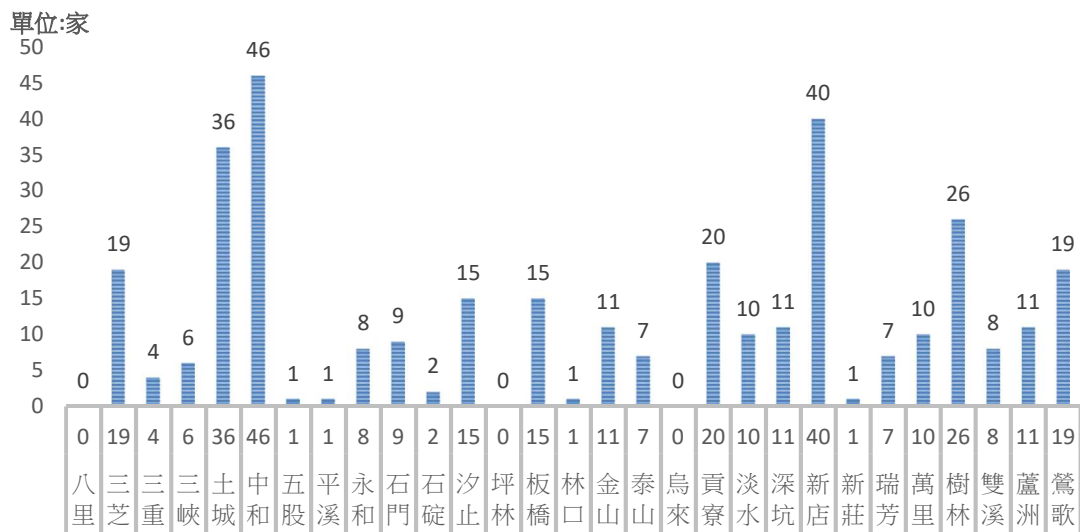
祭祀公業性質特殊，其以獨立財產為基礎，由全體派下員所組成，同時兼具財團及社團之特徵，既需以派下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而其專為祭祀所設立之財產既非以營利為目的，又非盡屬公益性質，不宜逕以法律單純將其歸類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祭祀公業條例創設祭祀公業法人之目的，旨在解決日據時期遺留產物所衍生的問題，就特殊事項為規定者，乃為特別法人的性質，基於維護並延續其固有宗族傳統特性，解

決其與現行法律體系未盡契合之問題，規範對象應以該條例施行前或日據時期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為限。

## 貳、 新北市各區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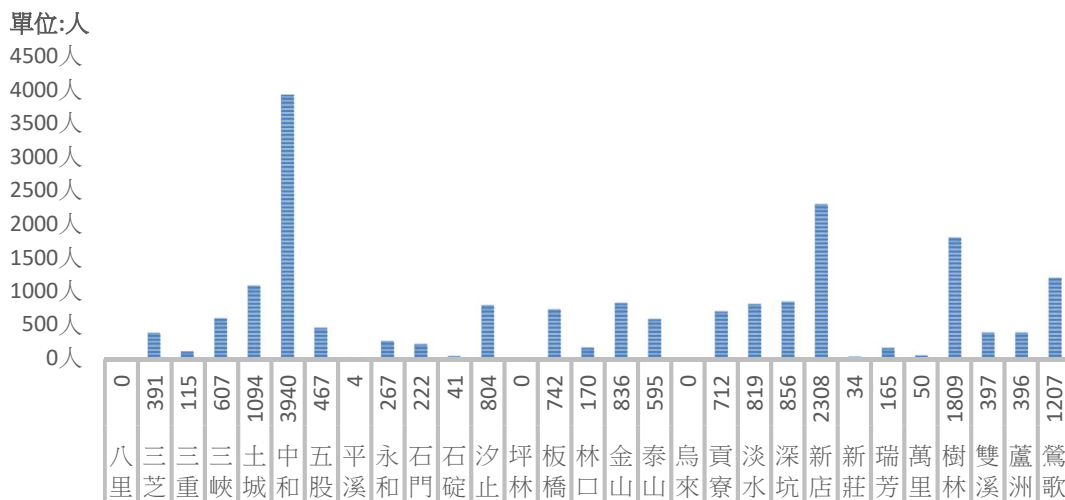
### 一、祭祀公業

(一)家數：新北市祭祀公業總數合計為 343 家，數量以中和區 46 家居冠，以新莊區、五股區、林口區及平溪區各 1 家最少，另坪林區、八里區及烏來區則為 0 家。



圖一 新北市各區祭祀公業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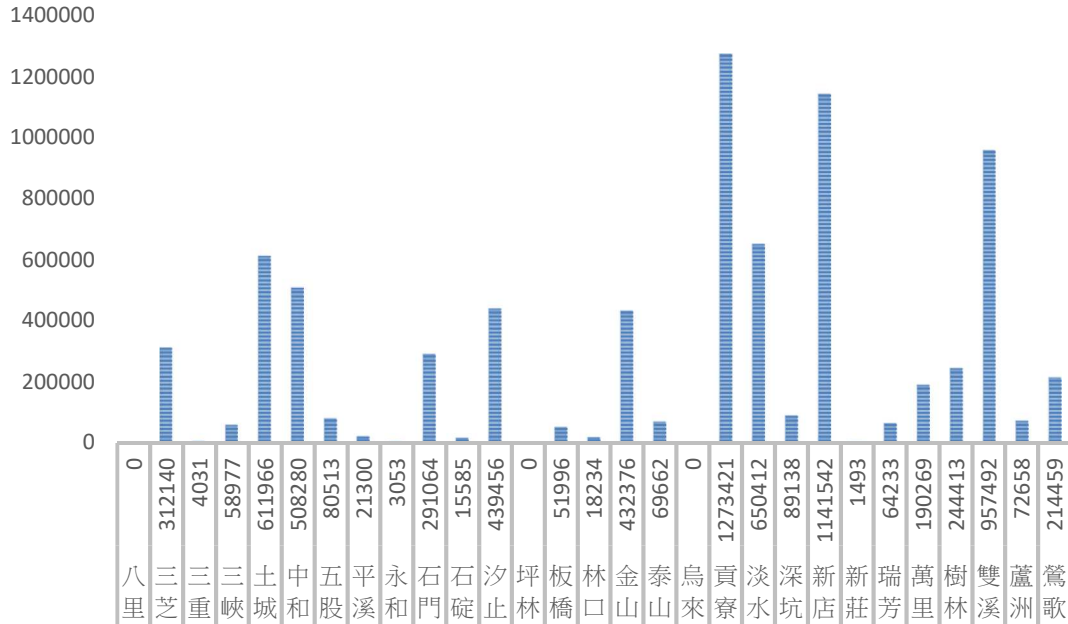
(二)派下現員人數：新北市祭祀公業派下現員總數合計為 1 萬 9,048 人，人數以中和區 3,940 人居冠，以平溪區 4 人最少。



圖二 新北市各區祭祀公業派下現員人數

(三)土地面積：新北市祭祀公業土地面積合計總數為 781 萬 8,162 平方公尺，以貢寮區 127 萬 3,421 平方公尺居冠，以新莊區 1,493 平方公尺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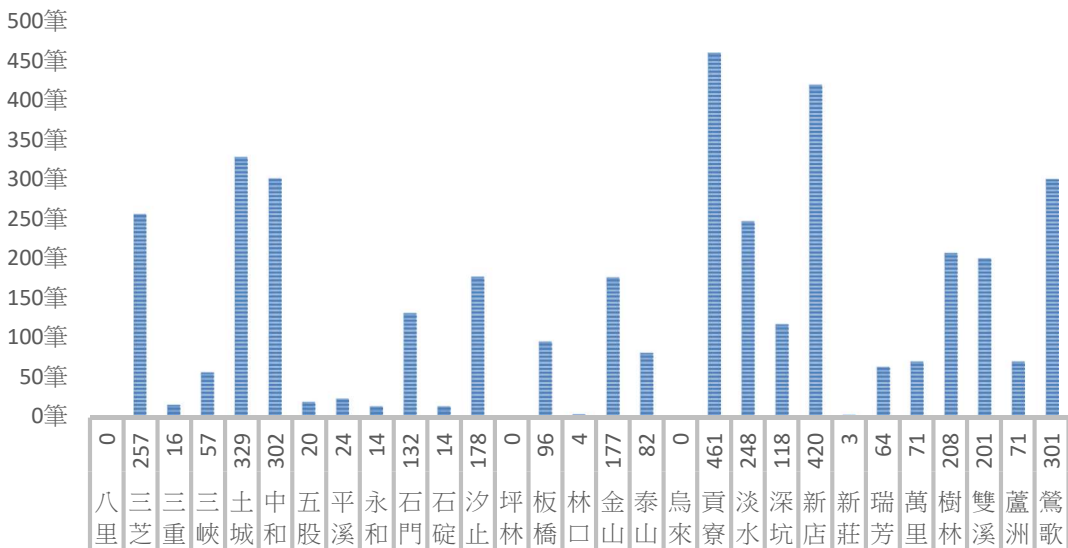
單位:平方公尺



圖三 新北市各區祭祀公業土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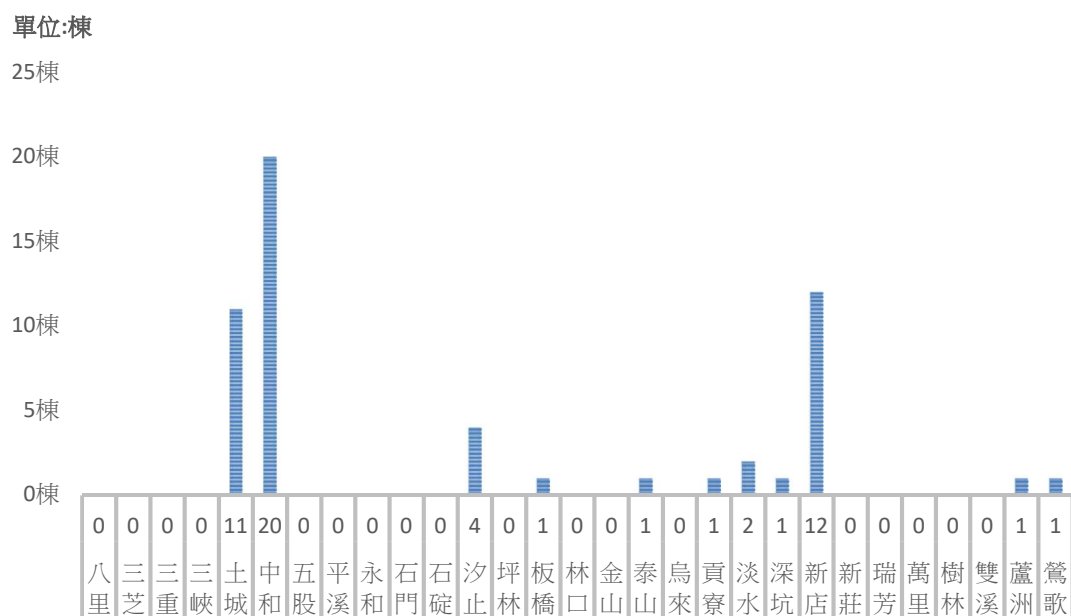
(四)土地數量：新北市祭祀公業土地數量合計為 3,868 筆，以貢寮區 461 筆居冠，以新莊區 3 筆最少。

單位:筆



圖四 新北市各區祭祀公業土地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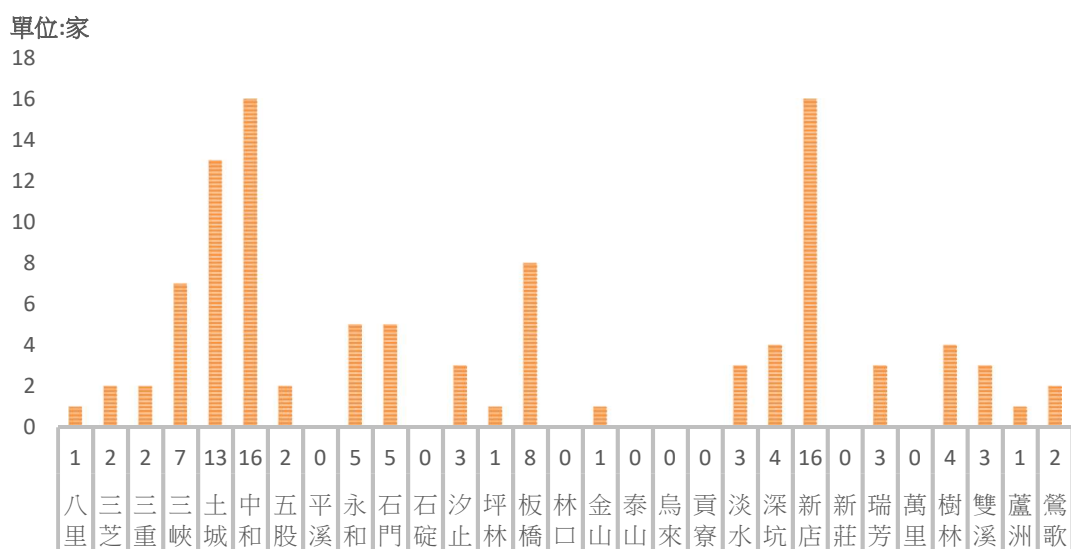
(五)建物數量：新北市祭祀公業建物數量合計為 55 棟，以中和區 20 棟居冠，以板橋區、泰山區、貢寮區、深坑區、蘆洲區及鶯歌區 1 棟最少。



圖五 新北市各區祭祀公業建物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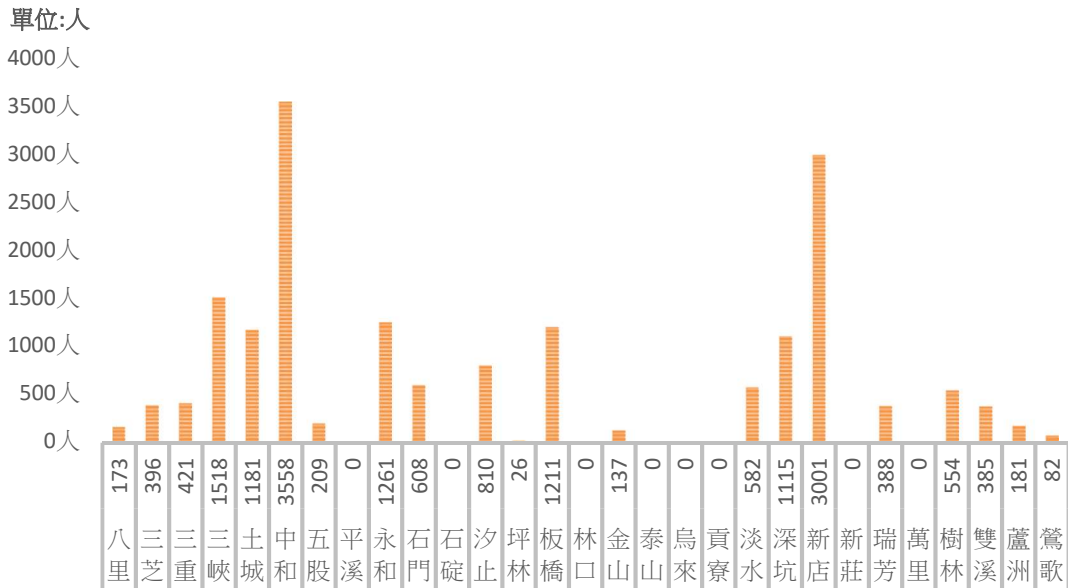
## 二、祭祀公業法人

(一)家數：新北市祭祀公業法人總數合計為 102 家，數量以中和區及新店區各 16 家居冠，以八里區、坪林區、金山區、蘆洲區 1 家最少，另平溪區、石碇區、林口區、泰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新莊區及萬里區則為 0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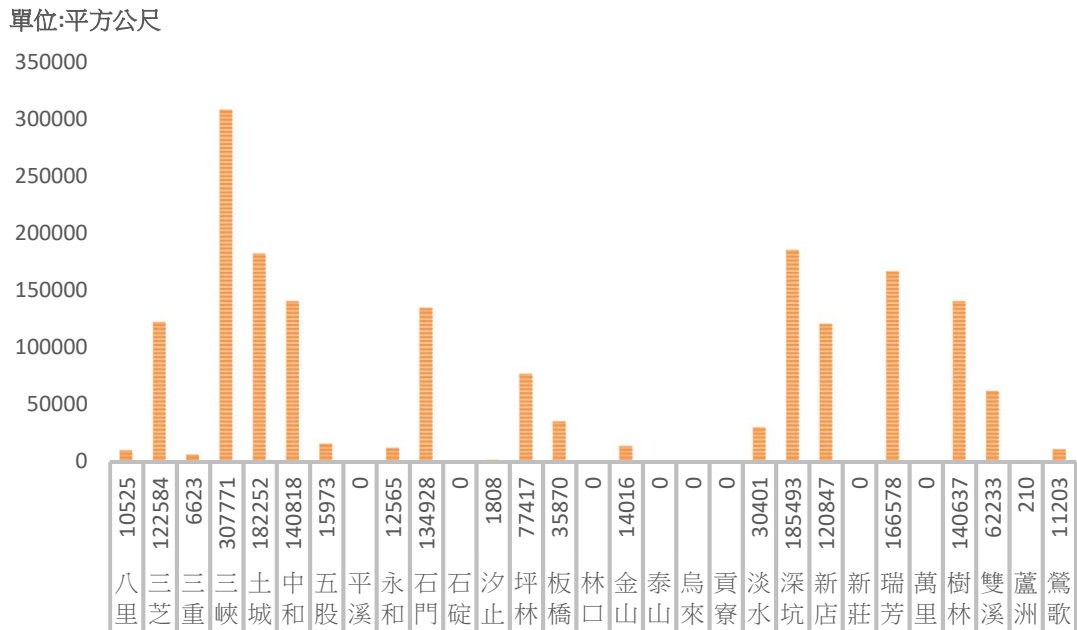
圖六 新北市各區祭祀公業法人數

(二)派下現員人數：新北市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人數合計為 1 萬 6,745 人，以中和區 3,558 人居冠，以鶯歌區 82 人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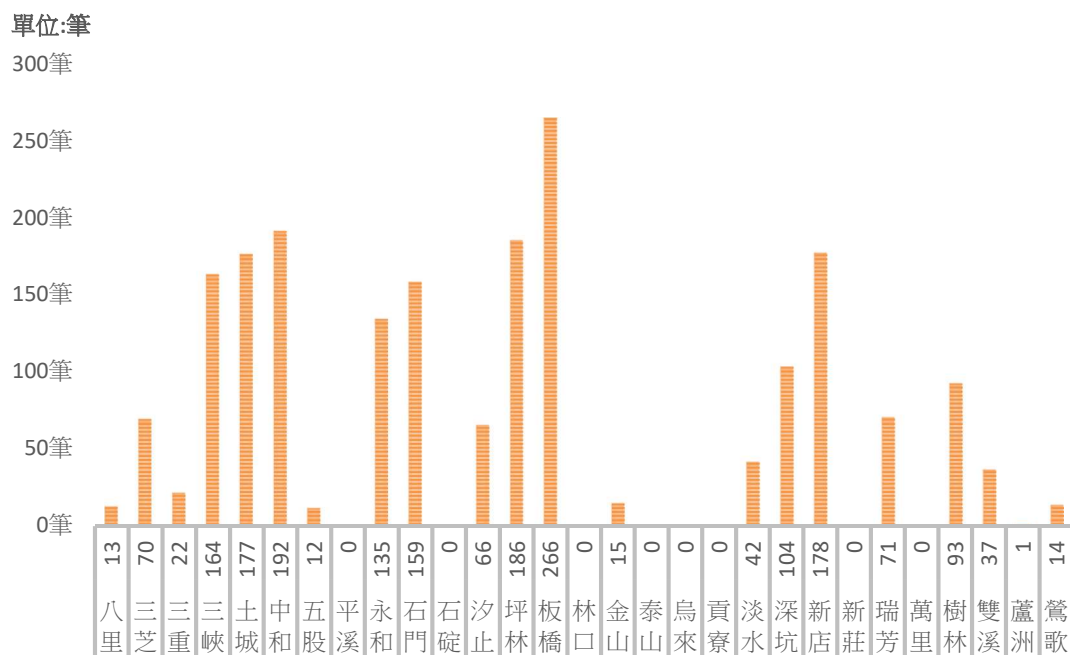
圖七 新北市各區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人數

(三)土地面積：新北市祭祀公業法人土地面積合計為 178 萬 752 平方公尺，以三峽區 30 萬 7,771 平方公尺居冠，以汐止區 1,808 平方公尺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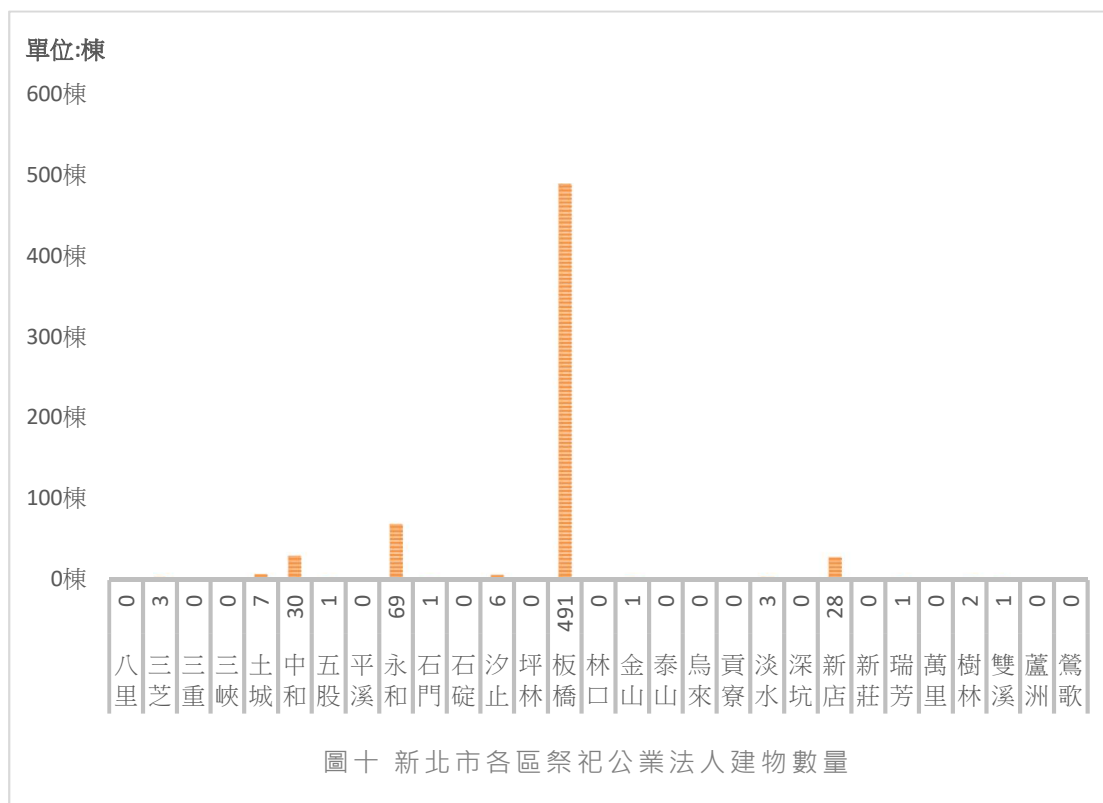
圖八 新北市各區祭祀公業法人土地面積

(四)土地數量：新北市祭祀公業法人土地數量合計為 2,017 筆，以板橋區 266 筆居冠，以蘆洲區 1 筆最少。



圖九 新北市各區祭祀公業法人土地數量

(五)建物數量：新北市祭祀公業法人建物數量合計為 644 棟，以板橋區 491 棟居冠，以五股區、瑞芳區、石門區、金山區及雙溪區 1 棟最少。



圖十 新北市各區祭祀公業法人建物數量

## 參、結語

為有效解決祭祀公業所遺留產權問題，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及促進土地利用，祭祀公業條例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正式公布施行。施行後即可依祭祀公業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循祭祀公業本身存續意願，輔導登記成為祭祀公業法人；或無意存續則將其財產捐出成立財團法人或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本市目前已輔導超過 2 成以上祭祀公業變更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另有 4 家成立財團法人、1 家成為法人基金會及 1 家財產登記為個別所有後解散，尚有約 7 成的祭祀公業未依條例規定轉型，本市將持續輔導，以有效解決遺留產權問題，促進土地價值有效利用。